

进贤县财政局文件

进财字〔2023〕147号

关于分配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洪财农指〔2023〕77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65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进巩固衔接小组办〔2023〕54号）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财字〔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督促项目实施，抓好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产业发展项目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项目实施完工后请做好资产登记和项目后期管护。

监督举报电话：0791-85676771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进贤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进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进贤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序号	部门（乡镇）	合计（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	民和镇	100	100		
2	白圩乡	100	100		
3	长山晏乡	100	100		
4	李渡镇	100	100		
5	文港镇	9.6	9.6		
6	温圳镇	324	324	260	
7	泉岭乡	103.8	103.8		
8	架桥镇	24.1	24.1		
9	张公镇	60	60		
10	罗溪镇	275	275		
11	七里乡	178	178		
12	前坊镇	35.7	35.7		
13	三阳集乡	255	255		
14	三里乡	205.8	205.8		
15	梅庄镇	75	75		
16	二塘乡	155	155		
17	钟陵乡	70	70		
18	南台乡	226	226		
19	池溪乡	315	315	195	
20	下埠集乡	385	385	325	
21	衙前乡	136	136		
22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2	32		
合计		3265	3265	780	

